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388號

印刷品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大型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農業一路2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2,683,680,153股，佔本公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3,756,702股後發行股份總數3,344,831,826股之80.23%。

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記錄：林雲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其他報告：無。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5,696,344,262元，經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69,634,426元，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02,395,231元後，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5,929,105,067元。
2.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979,236,964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依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股息金額。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5.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由：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相關內部規章，提請 核議。
說明：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15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1-1 國內現金增資
(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A.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
B.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2)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1-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價格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5)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1-3 私募普通股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99年3月15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八成設算之暫定價格為14.23元)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3)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4 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額度：以預計轉換股數及轉換價格計算之。
(2)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轉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99年3月15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八成設算之暫定轉換價格為14.23元)上述轉換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3)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4)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2.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配合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擬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並繼續設置審計委員會。
2.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選任董事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及非獨立董事十二名)。
3.第八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八日止，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散會後生效就任。
4.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至第34頁。

結果：第八屆董事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	吳敏求	3,173,051,858
	3362	建全投資(股)公司	2,125,007,672
	2591	鴻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智	2,012,076,347
	45641	盧志遠	1,994,412,206
	777505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田明	1,989,571,800
	239	方成義	1,943,394,952
941249	劉炯朗	1,938,936,762	
1065570	富洋有限公司	1,935,142,757	
810	游敦行	1,906,139,804	
837	倪福隆	1,855,290,109	
41988	潘文森	1,849,631,634	
280338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1,845,618,634	
獨立董事	A100383701	高強	2,038,846,693
	E101280641	蘇炎坤	1,912,673,083
	A104470385	吳秉天	1,912,673,083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由：擬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配合董事改選，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說明新任(第八屆)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第八屆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主席：吳敏求 記錄：林雲龍

主席：吳敏求 記錄：林雲龍

附件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年是旺宏電子表現亮麗的一年，不僅營收成長13%、獲利大幅增加26%，更是全球記憶體產業中唯一全年每季皆獲利的公司，顯示旺宏電子不但有能力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更可以在嚴峻的產業環境中，持續獲利與成長。
在務實經營、精進業務、持續優化經營體質的策略下，旺宏達成了持续提升製程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結構、拓展業務與強化客戶關係的目標，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的經營績效表現傑出：民國九十八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63.67億元，較前年成長13%；稅後淨利新台幣56.96億元，較前年增加26%；每股盈餘1.74元，較前年成長25%；股東權益報酬率由前年的12%成長至15%，遠高於其他記憶體同業；顯示了本公司在業務拓展、成本結構降低與費用樽節等方面，所呈現的經營成效，已可媲美國際知名同業。
由於製程技術快速的提昇、產品設計的精進，使得經營績效逐季攀揚，全年平均毛利率達42.5%、營業利潤率24%，尤其第三季的毛利率高達46%、營業利潤率29%更是近五年來的最高紀錄。九十八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淨流入為新台幣108.17億元，期末約當現金為新台幣251.83億，負債比率持續降低到13%，存貨水準降低至新台幣28.49億元，全年產能利用率為96.7%，每股淨值上升至12.55元，顯示本公司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

為確保良好的獲利基礎，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於九十八年度獲得專利共有491件，公司累計總共獲得專利3,573件。針對研發專案的管理，除了評估投資效益外，也同時配合客戶需求時程，務使公司資源能有效利用，將研發成果適時商業化，以成為公司的競爭利基與成長優勢。除了持續投注自有人力、資金等資源，旺宏電子更與美國IBM公司簽訂協議，繼續合作開發高密度之「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以期在記憶體產業中，能取得領先的產業地位。
在ROM方面，去年第四季65奈米產品已經佔ROM營收的33%，今年下半年65奈米產品將會持續成長；公司將以更先進的產品設計、高標準品質、更完善的客戶服務、推出更高容量產品等策略，來降低成本及滿足客戶需求。
在Flash方面，110奈米產品於去年第四季已佔Flash營收的10%，今年也將推出75奈米製程；公司在高密度Serial NOR 有突破性的發展，已於去年第三季發表世界第一顆256Mb Serial NOR Flash。公司將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線，並持續的改善成本結構，以提昇獲利能力。

在客戶開發上，去年新增共25家core chip vendors，及贏得93件產品之核心設計，旺宏並提供24小時快速技術支援服務，以迅速回應並解決客戶難題，讓客戶滿意。
在6吋晶圓代工服務方面，將持續開發IP來提升代工附加價值、同時開發類比與高壓製程以提升整體毛利率，並開發新產品商機。
旺宏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的核心理念，並持續開發新市場、新客戶、新領域與新終端應用。同時旺宏將更密切的與客戶互動、掌握市場潮流，以提供客戶最佳性能與成本優勢的產品方案，為客戶與公司創造雙贏的效益。
旺宏電子一向專注於製程的提昇。XtraROM® 65奈米製程產品已經量產出貨，並持續向45奈米製程推進。而Flash亦將朝60奈米的製程技術演進，以進一步降低成本，並提供新產品。公司今年資本支出，目前的規劃為新台幣18.2億餘元，主要用於現有產能小幅擴增與製程的提升。對於12吋產能的建置，正積極進行中，未來將按規劃時程，做必要大幅度的資本投資與研發投入。

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全球景氣下滑，但由於旺宏在過去數年間已進行資產活化、部門分割、產品強化、人力優化、研發專注...等體質改善的行動，加上持續獲利與穩健的財務結構，旺宏電子不但能因應產業的激烈競爭與快速變化，並且蓄積足夠的能量，以進行持續的成長茁壯。
展望新的一年裡，全球經濟情勢仍是詭譎多變，加上產業內的整合，對公司經營團隊更是嚴格的考驗，但也是公司進行大幅擴充的適當轉換契機，相信以旺宏目前的優異體質與蓄積能量，已具備優異的競爭力，公司的經營團隊會以審慎樂觀的態度、步步為營的方式，全方位考量評估，以做出最佳的決策，憑藉著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的團隊精神，努力衝刺，以追求公司的持續成長與擴張。
同時，旺宏也兼顧企業對社會、環境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因此屢屢獲得企業社會責任、節能低碳企業、工安環境維護...等類的獎項。在天然災害時，對社會捐款，期能協助災區儘速復原。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旺宏的長期支持與愛護，旺宏的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強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50,166仟元及585,544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分別為404,132仟元及393,06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諸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該七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鴻鵬 會計師 張日炎

林鴻鵬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報告中，有關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70,282仟元及842,32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5%及1.90%，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46,525仟元及653,143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92%及2.67%；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99,142仟元及130,145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0.21%及0.29%，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相關之投資淨損失分別為13,442仟元及71,733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22%及-1.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諸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鴻鵬 會計師 張日炎

林鴻鵬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Includes sub-totals for 98 and 97.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Includes sub-totals for 98 and 97.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Includes sub-totals for 98 and 97.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Includes sub-totals for 98 and 97.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Includes sub-totals for 98 and 97.

旺宏電子 99.69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Includes sub-totals for 98 and 97.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Includes sub-totals for 98 and 97.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Includes sub-totals for 98 and 97.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Includes sub-totals for 98 and 97.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Includes sub-totals for 98 and 97.

旺宏電子 99.69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紅利分配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金額. Shows 98年度純益 5,696,344.26,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69,634.426,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02,395.231, 可供分配盈餘 5,929,105.067, 股東紅利-現金 4,979,236.9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9,868,103.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102,534,197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78,688,876 元

董事長: 吳敏求 總經理: 盧志遠 會計主管: 葉清華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 7 regarding loan procedures.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 4 regarding guarantee procedu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 7 regarding loan procedures.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代表人. Lists directors and their roles in other companies.

旺宏電子 99.69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